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陳秀卿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王銘益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劉漢城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葉昱伶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陳秀卿應予免責。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0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1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2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3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24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因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  
26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27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28 責，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  
29 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  
30 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  
31 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

01 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  
03 3條不免責之事由，而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裁定  
04 不予免責。聲請人於裁定不予免責後，已向各債權人清償債  
05 務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  
06 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號裁定審認  
09 聲請人該當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裁定聲請人  
10 不免責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  
11 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今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  
12 請免責，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已  
13 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全體普通債權人  
14 各自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予以認定。

15 (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6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17 額，且其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為201,000元，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所受分配  
19 總額為128,270元等情，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4  
20 號裁定認定在案。而聲請人主張其於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  
21 已繼續清償達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等情，業據其  
22 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條、新光商業銀行繳款人收執  
23 聯、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信用卡款客戶收執聯、元大銀行  
24 代收款項存入憑條、永豐銀行收執聯、凱基銀行客戶收執  
25 聯、中國信託銀行代收業務繳款憑證、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  
26 證、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華南商業銀行活期性存款憑  
27 條、台北富邦銀行存入存根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6  
28 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  
29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  
3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  
31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1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  
02 司台灣分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  
03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87  
04 頁），應堪屬實，是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向本  
05 院聲請裁定免責，即屬有據。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  
07 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8 達其最低應受分配額，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免責要  
09 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羅婉燕